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4%，最高成交价为8.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6元/股，成交总金额10,946,1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7月31日的908,488,523股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